江阴市财政局
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澄财预〔2018〕197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澄政发〔2007〕17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无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核算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无锡市农路办〔2009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2018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镇道、村道养护补助经费已经核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情况

市农路办按照核定的里程数（其中：市道 6.039 公里、镇道 670.134 公里、村道 995.801 公里）对各镇（街道）2018 年下半年度农路管养工作进行了考核，考核结果已发至各镇（街道）。

二、经费补助标准

1. 按照全年市道 25000 元/公里、镇道 6000 元/公里、村道 2000 元/公里的补助标准，本次应下达 2018 年下半年度乡镇（街道）管养我市农村公路市道、镇道、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共计 308.16905 万元，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财政体制应承担辖区内市级配套补助资金，此次实际下达养护补助资金共计 279.60237 万元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应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澄政发〔2007〕170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落实好镇道 2000 元/公里，村道 2000 元/公里的养护配套资金。

三、经费核算要求

根据无锡市农路办《关于印发〈无锡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管理核算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无锡市农路办〔2009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必须加强农村公路管养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，设立农村公路管养财政专项资金明细科目。省市补助资金、配套资金的使用必须全部列入该专项明细科目核算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各镇（街道）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主要包括：

1．镇道、村道的养护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2．农村公路养护补助经费账务核算情况。

3．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配套资金安排情况。

附件：江阴市 2018 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市道、镇道、村道养护补助经费表

江阴市财政局　　江阴市交通运输局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

江阴市2018年下半年度农村公路市道、镇道、村道养护补助经费表

编制单位：江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公室

项目 镇	管养里程（公里）				下半年省、市补助养护经费（元）			备注	下半年度考核得分	拨付比例	实际下达（元）
	合计	其中：市道	其中：镇道	其中：村道	合计	其中：省补经费	其中：市补经费				
合　　计	1671.974	6.039	670.134	995.801	3081690.5	1850246.5	1231444.0				2796023.7
长 泾 镇	109.044		42.198	66.846	193440	117819	75621		83	100%	193440
澄江街道	119.091		19.621	99.47	158333	88977	69356		87	100%	158333
顾 山 镇	104.892		51.284	53.608	207460	129372	78088		86	100%	207460
华 士 镇	98.928		57.451	41.477	213830	135640.5	78189.5		87	100%	213830
璜 土 镇	81.818		29.984	51.834	141786	85885	55901	市补经费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承担	87.5	100%	85885
南闸街道	74.864		23.055	51.809	120974	72014.5	48959.5		84	100%	120974
青 阳 镇	101.058		50.694	50.364	202446	126570	75876		86	100%	202446
徐霞客镇	249.995		72.63	177.365	395255	233942.5	161312.5		85	100%	395255
利港街道	76.304		38.172	38.132	152648	95410	57238	市补经费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承担	82	100%	95410

项目 镇	管养里程（公里）				下半年省、市补助养护经费（元）			备注	下半年度考核得分	拨付比例	实际下达（元）
	合计	其中：市道	其中：镇道	其中：村道	合计	其中：省补经费	其中：市补经费				
申港街道	77.981		24.138	53.843	126257	75197.5	51059.5	市补经费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承担	87	100%	75197.5
夏港街道	50.386		19.395	30.991	89176	54285.5	34890.5	市补经费临港开发区财政局承担	83	100%	54285.5
高新区	76.850		41.862	34.988	160574	101218	59356	市补经费高新区财政局承担	85	100%	101218
新桥镇	48.000		22.619	25.381	93238	57928.5	35309.5		90	100%	93238
月城镇	68.191		35.725	32.466	139641	87683	51958		83	100%	139641
云亭街道	59.453		29.714	29.739	118881	74297.5	44583.5		88	100%	118881
周庄镇	142.390		64.914	77.476	272218	168566	103652		79	90%	244996.2
祝塘镇	132.729	6.039	46.678	80.012	295533.5	145440	150093.5		86	100%	295533.5

说明：1. 补助标准：按江阴市人民政府〔2007〕170号文规定，市道（镇道列为市道管养标准）省市补助25000万元/公里·年（其中：省级补助4000元/公里、市级补助21000元/公里）、镇道省市补助6000元/公里·年（其中：省级补助4000元/公里、市级补助2000元/公里）、村道省市补助2000元/公里·年（其中：省级补助1000元/公里、市级补助1000元/公里）进行补助。

2. 拨付依据：按《江阴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综合考核标准》、澄农路字〔2018〕3号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情况的通报》考核得分进行拨付。

3. 拨付比例：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全额拨付本次养护经费；70分—79分，拨付本次养护经费的90%；60分—69分，拨付本次养护经费的80%；60分以下，视情减拨或停拨本次养护经费，并通报。

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12月25日印发